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甄選類科：師級 A2 法務

題號	題目
1	我國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為何？（5 分）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請託或關說政府採購，除容易衍生貪瀆弊端，亦有違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，故而政府採購法明定請託或關說，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。請說明何謂請託或關說？（10 分）採購人員遇有此情形，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	配分：25 分。
2	招標是機關開啟採購程序之行為，決標為終結採購程序之決定，試問 （一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採購招標方式之種類及其意義為何？（15 分） （二）招標、投標及決標，在契約法（民法）的性質各自為何？（15 分）
	配分：30 分。
3	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，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於何種情形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，試列舉至少 5 種情形說明之？
	配分：25 分。
4	軍事機關以外之機關所辦理之採購，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、決標之規定，試舉出 4 種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？
	配分：20 分。